证券代码: 872014 证券简称: 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做为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关联方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预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水电等能源、处置危废品、压缩空气、出租车辆设备等 1,512 万元,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预计向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售产品、商品,提供劳务等 6,800 万元;公司 2024 年预计向关联方桐乡市龙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 50 万元;公司 2024 年预计向上海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产品、商品 40 万元。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是合理、必要的,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,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,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吴晖 2024年1月30日